###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停止/恢復托育申請書

113年1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公共居家 6育人員	□是			
居家式托育 服務證書字 號			∤分證統一編 居留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 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	
電話	(日)	(夜)	(	手機)			並貼實。) 托育者免黏貼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分別(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 □ 領有居留證之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停托者免 填)		原住民語 上他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停托者免填)
户籍地址		縣市	4	郎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縣	市	鄉鎮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5	虎 樓
1. + 111 4 14	□ 同戶籍地址(兌	〕 □ 同信	t所(免填)[	] 到宅( ១	免填)		
托育服務登 記處所地址		縣市	<b>3</b> ,	郎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	-	受其監護者	、未滿5歲	之三親等內	兒童及	未滿12歲未收取
クエー刺	托育費用之兒童。						
兒童人數	□男人,出生	:年月日:	_年月	日、	_年月	日、	年月日
	□女人,出生	:年月日:	_年月	日、	_年月	日、	_年月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停止托育者免填)							
□恢復托育服務 □停止托育服務 □停止托育服務 □1. 體檢報告: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 □永久停止收托							
	告:敢近2年内健康 檢查日期:年_			•		年	_月日起至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 =年月日止							
背後標記姓名)(之前已繳回登記證書正本者 停止托育服務原因:							
<b>免附)</b> □3 最近3個	<b>圆月內之警察刑事</b> 約	2 绕 終 服 正 太 1		轉職至∐. 健康因素	托嬰中心□	<b>兵他</b>	
	胡:年月			健康囚系 家庭因素			
	///// 及同意書正本			•	托育服務		

<u>5</u>	.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	全檢核表正本	□5. 未能完成在耳			
	(到宅免附)		□6. 未能媒合到表	托育兒童		
$\Box 6$	.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	之名册,請填寫	□7. 遷居(搬移)4	<b>他地(外縣市</b>	)	
	於附件(到宅免附)		□8. 其他			
$\Box$ 7	.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	<b>リ免附</b> )	檢附文件:			
			□居家式托育服装	務登記證書正	本,俟申請	恢復服
			務時核發證書	0		
			□準公共托育服		久停托、載	職至
			上 托嬰中心、遷			1-1-1-1
			□遺失(毀損)切線	• • • •	11 )	
进士			□ 退入(致积/奶;	石 百		
備註		- 114 to V 12 12 14	A mint V 1上 mb/人 T	M A 4 . HA37	71011	11417
	豐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系	<b>丙胸部 λ 光檢查、</b>	A 型肝炎抗體(含 I	gm Anti-HAV	及 Igu Anti	-HAV)
1	<b>放驗、傷寒糞便檢查。</b>					
2. 1	<b>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b>	記及管理辦法」第	第15條規定:托育ノ	人員恢復托育局	服務,應填,	具申請
Ī	售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	服務登記證書機關	<b>曷同意後,始可收</b> 扌	毛(請於預計恢	.復托育服務	至少30
E	日前提出申請)。托育人員停」	L托育服務,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30	日內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	原服務
考	登記證書,向原核發服務登記	證書機關提出申言	青。			
3. 4	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未滿二歲兒童托瓦	育公共化及準公共用	及務作業要點差	見定」(以下	稱作業
Ę	要點)第7點規定:合作對象如變	變更執業縣市,應	與原直轄市、縣(下	市)政府終止契	約,並與變	更後執
4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	簽約,不受]年期	間規定之限制,且	契約效期應依	變更後契約	辦理。
	丰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					
	· 百人員後,因故離職,復依					
1	B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時		人,死山 双 57 1 明	还且指 中		
1	7个文1十八个行行徒山口17	了明之[[[]]				
申請	人簽章:		申請日其	胡: 年	月	日
		審核紀錄(以下日	由承辦人員填寫)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 文件符合				
2- 120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不符合,	項目編號:	_		
初番	番旦口朔・ 十 万 口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行	件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340		□ 文件補齊				
複審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未補齊,	項目編號:	_		
補正		□ 逾期未補正				
1113	7 P	ha 14 . 17 .		1117 h. h.h.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٠. ــد		□ 經核合於規定	准予發給服務登記	證書		
審核		□ 經核不符規定	, 說明: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逾期未補正				
結果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局(處)長:		

####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 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 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 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第二十六條 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 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 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1 :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1: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請裝訂或黏貼此頁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請裝訂或黏貼此頁